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0/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1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下稱“該條例”)，訂定一般稱為“越級上訴”的上訴機制，以便將民事上訴直接由原訟法庭提交終審法院。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於2001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 10/4/3222/85(01))。

首讀日期

3. 2001年6月13日。

意見

4. 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如上訴是就原訟法庭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的判決提出，則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是否受理該上訴由原訟法庭及終審法院酌情決定。若原訟法庭原審法官已發出一份證明書，而終審法院亦已給予上訴許可，上訴可獲受理。

原審法官給予證明書

5. 原審法官若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應申請給予證明書：

- (a) 其在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決定涉及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重要性的法律問題，而該法律問題——
 - (i) 全部或主要是關乎某條例或附屬法例的詮釋，並於該法律程序中徹底論及，而該法律程序中的法官在其判決中亦已予徹底考慮；或

- (ii) 是法官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受某項上訴法庭決定或終審法院決定所約束的一項問題，而這問題已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或
 - (iii) 若全部或主要涉及《基本法》的詮釋，則該問題是法官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受某項上訴法庭決定或終審法院決定所約束的一項問題，而這問題已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
- (b) 提出上訴的足夠理據成立；及
- (c)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均同意給予證明書。

6. 要申請證明書，必須在緊接原審法官在法律程序中作出判決後提出。不過，法官可接受個別個案提出的證明書申請，但該申請須在判決作出後14日內，或法院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期間內提出。法官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上訴許可

7. 有關上訴許可的申請，可於由給予證明書當日起計的28日或在個別個案中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可不作聆訊而決定是否接納申請。若委員會覺得適宜給予許可，可給予該許可，同時亦可附加其認為有需要的條件。

排除於外的個案

8. 凡屬以下情況，均不得根據新訂的第27B條提出上訴：
- (a) 凡憑藉任何成文法規，不可就原訟法庭法官的決定或上訴法庭的決定提出上訴；
 - (b) 凡憑藉任何成文法規，只有在獲得許可後才可提出上訴的情況下，除非法官覺得適宜給予上訴許可；及
 - (c) 如法官所作出的決定或命令，是在行使懲處藐視法庭罪的司法管轄權下作出的。

9. 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條例草案將不適用於原訟法庭在擬議修訂生效前所作出的判決。

諮詢公眾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當局已諮詢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兩個團體均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當局已於2001年5月將一份資料文件送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上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討論有關的擬議修訂，2000年4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摘錄載於**附件**。

結論

12.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並會發出另一份報告。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1年6月14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4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V. 向終審法院提出“越級”上訴

(立法會CB(2)1969/98-99(05)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1999年5月7日提交的意見書(已發出以供1999年6月15日會議上討論之用))
(立法會CB(2)1698/99-00(04)號文件)

24. 主席表示，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於1995年通過前的審議期間，大律師公會曾建議引入越級上訴程序，讓民事上訴在若干情況下可不經上訴法庭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但政府當局不贊成大律師公會的建議，認為最少在終審法院成立初期，應沿用過去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制度。不過，政府當局同意在終審法院成立數年並已建立聲譽後，重新考慮訂立越級上訴程序的建議。在1999年6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同意檢討該建議，並擬備一份文件載述其初步的意見，供委員考慮。

25.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中詳載擬議越級上訴程序的第33段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類似於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所提出的方案，實際上大致依循英國根據《1969年司法行政法令》第12及13條制訂的越級上訴程序。然而，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建議，除上訴法

庭受本身決定或終審法院的決定約束的情況外，越級上訴程序不應適用於《基本法》的釋義問題。署理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在制訂越級上訴程序的建議時，政府當局曾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南非及加拿大等，以查察是否有大致相同的越級上訴程序。研究結果顯示，雖然加拿大是唯一訂有正式越級上訴程序的司法管轄區，但其程序在草擬方式上頗為廣泛概括，而且並不常用。因此，政府當局的結論是，加拿大的越級上訴程序並非一個理想的仿效模式，因而選擇了方式較為嚴謹的英國制度作為藍本。

26. 主席詢問有關越級程序的優劣利弊，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回答時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的第8及9段，當中詳載贊成及反對訂定越級上訴程序的論點。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基本上，好處是訴訟雙方無須先經上訴法庭而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因而節省時間和金錢。另一方面，亦有意見關注到終審法院不應被剝奪參考上訴法庭述明式判詞的機會。此外，在原訟階段確定哪些案件適合直接提交終審法院審理，或有哪些論點須在終審法院辯論，實際上並不容易。因此，根據英國所採用的方式，越級上訴程序只適用於有限的情況。首先，有關案件必須是民事案件；其次，所涉事項必須關乎在定義上範圍十分有限的法規釋義問題，或關乎上訴法庭或上議院先前決定中所針對的法律論點的問題。

27. 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越級上訴程序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署理法律政策專員答稱，司法機構並不反對引入規定與英國所實施者相同的越級上訴程序，但須按香港的情況作出適當修改，包括規定須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取得越級上訴許可。越級上訴程序不適用於區域法院案件，或須交由上訴法庭審理的上訴案件。然而，署理法律政策專員指出，司法機構曾表示，鑒於《基本法》是新憲制架構下的憲法，有關的法理體系尚待發展，越級上訴程序適用的事項，暫時不應包括《基本法》的釋義問題。

28.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表示，司法機構大致上同意擬議的越級上訴程序，但建議該文件第33(6)段中“會在無須舉行聆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一句應稍作修訂，把當中的“會”字改為“可”字，以免限制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酌情決定應否命令舉行聆訊的權力。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表示，政府當局贊同司法機構建議的修訂。

29. 主席同意，有關《基本法》的法律論點，只有在主審法官就該法律論點作出的判決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決定約束，而在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的判詞中亦已全面考慮有關論點的情況下，才可援引越級上訴程序。但她指出，由終審法院聆訊的“LAU Kong-yung”一案，並沒有先經上訴法庭研究。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認為，該案與越級上訴無關，因該案呈交終審法院之前，曾由上訴法庭聆訊。

30. 李柱銘議員對政府當局文件第33段所載的擬議越級上訴程序表示支持，而該程序所採用的方式可防止有關制度被濫用。但他認為倘有需要以迅速的解決方法恢復公眾秩序，例如在罷工期間，若與訟各方均同意越級上訴，當局可考慮准許案件直接入稟終審法院以求裁決。

31. 李柱銘議員進一步表示，若一開始便能確定哪些案件適宜提交終審法院審理，以及哪些論點須在終審法院辯論，便應在審訊前的覆核階段，告知主審法官有關情況。李議員指出，這樣做有兩個好處。除了法官不會就另一法律論點判案外，亦會鼓勵代表律師在法律程序中作全面辯論，因而符合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33(3)段上半部分，有關向終審法院越級上訴的其中一項準則，就是有關法律論點必須已經在法律程序中全面辯論，而主審法官也已經在判詞中作全面考慮。

32.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同意考慮李議員的建議。他進一步表示，在引入越級上訴程序前，政府當局會就該程序的實施細節，諮詢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3. 劉健儀議員表示，當局應就李柱銘議員在上文第30段所提的建議向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徵詢意見，因為該建議會無可避免地令代表律師由一開始便有責任決定案件是否適合呈交終審法院審理，以及須予辯論的法律論點。主席贊同劉議員的觀點，並對在如此初步的階段便鼓勵代表律師作此決定是否可取，表示有所保留。況且，任何一位明智的法官，在審訊前覆核階段聽取代表律師的意見後，最可能的做法是採取觀望態度。

34. 鑒於越級上訴程序將藉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實行，主席詢問立法時間表為何。助理行政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打算在下一個立法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

35. 劉健儀議員詢問，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在何種情況下才會批准越級上訴許可申請；倘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拒准越級上訴許可申請，則與訟各方面對的情況將是如何。

36.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倘越級上訴許可申請不獲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批准，有關的上訴案件將按一般程序由上訴法庭進行聆訊。至於決定批准越級上訴許可申請與否的準則，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終審法院在考慮是否批准申請時，最可能考慮的基本問題是，批准申請對於與訟各方及對法律論點是否能夠秉行公正；以及倘上訴案件先由上訴法庭審理，會否對終審法院有所幫助。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她希望越級程序只會在少有的適當案件中予以引用，以減省不必要的工夫和開支外；而在該等案件中所涉及的爭論點應是已在上訴所針對的判決中曾予全面辯論和充分考慮，或所涉的爭論點屬上訴法庭先前決定所針對的論點。她希望不應為權宜目的，也不應為迅速解決如李柱銘議員在上文第30段所述的危機而採用越級上訴程序。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8日